

消防安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人：北京润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海淀区市、县（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4日

服务期限：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就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且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号甲7号楼

联系人：王银行

电话：62906850

乙方：北京润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泡子河东巷56号2幢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P53R8H

联系人：杜西友

电话：010-52233166

一、项目目标

1.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消防安全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经验优势，建立常态化巡查、消防值守、初期火灾快速处置、兼顾宣传的工作机制，补齐基层末端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实现“灭早灭小、隐患可除、风险可控、宣传到位”，保障西三旗地区过渡期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2 依托甲方提供的2辆执勤消防车，分南北两片开展街面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路面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街面消防态势可控。

1.3 接受清河消防救援站及周边小型站调度，接警后迅速出动，开展初期灭火救援工作，有效控制火情蔓延。

1.4 协助小型消防站开展“一专六员”培训，提升基层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1.5 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重点敏感时段，配合街道开展应急值守和维稳保障工作。

1.6 配合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普及消防知识。

1.7 负责消防车及配套装备的日常运维保障，确保车辆及器材随时处于完好战备状态。

二、定义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的定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规范及标准等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2.3 合同总价：是指乙方参与本项目价格。

2.4 分阶段支付：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分批次阶段支付的方式。

2.5 业务资料：是指甲方为保障项目实施所交付给乙方的各类业务资料，包括政策文件、经办流程、特殊事项及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内容。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3.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巡查、初期火灾处置、培训宣传、应急安保、消防车运维等专业服务，同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改进与检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开展所必要的消防相关资料，并保障资料有效性。消防相关资料只限于项目服务与内部培训，甲方有权对消防相关资料的使用进行监控。

4.1.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且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行书面告知。

4.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过程进行管控，并指派代表实施管理。

4.1.4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目标、上级要求、验收结果及项目实施效果对乙方提出项目整改与改进事项。

4.1.5 甲方有义务进行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以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沟通、调研、审核、确认等工作。

4.1.6 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服务开展所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办公物品。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遵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项目服务及工作，服务过程所依据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的消防相关材料。

4.2.2 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均持有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合法有效从业资质、具备对应岗位的专业能力，人员名单及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存在有损甲方形象行为的人员。

4.2.3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过程中所使用到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专用于项目服务与内部培训，业务资料如需用于他处，须经甲方同意。

4.2.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整改与改进要求进行沟通、确认与实施。

4.2.5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必须维护和提高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的行为，且乙方对外只代表甲方，不得为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消防安全相关服务。

4.2.6 乙方人员不得借工作场地之便做与甲方工作无关的事项。

4.2.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为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广告宣传或其他任何方式的业务推介。

五、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应统筹开展以下工作：

1. 依托 2 辆消防车，分南北两片开展街面动态巡查，每日早六晚十弹性巡查，全天合计 6 车次（每片各 3 车次），全域每周至少覆盖 2 次。重点时期（两会前后两周、秋冬季节）增至每周 3 次；文明祭扫节日（清明、中元、寒衣等）前后一周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时间延长至 23:30 至 24:00。

2. 初期火灾处置：接受清河消防救援站及周边小型站调度，接警后迅速出动，开展初期灭火救援工作，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为专业消防力量到场争取时间。

3. 协助“一专六员”培训：组织辖区重点单位、物业、社区等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基层自防自救能力。

4. 重点时期应急安保：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重点敏感时段，配合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值守和维稳保障，落实前置备勤和动态巡查。

5. 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平安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配合完成城市协管员职责范围内的辅助性工作及其他任务。

6. 台账与信息报送：定期报送值守记录、巡查台账、火情处置记录、宣传工作台账等，服从街道统一调度。

7.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托消防“五进”工作，常态化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灭火器实操、逃生自救等宣传教育工作。

8. 基于民兵排工作：按街道要求配合完成基于民兵相关任务。

9. 消防车及配套装备运维：负责 2 辆消防车（车牌号：京 AWH198、京 AHV938）的日常驾驶、调度使用、清洁养护、承担燃油加注、定期保养、常规检修等工作，确保车辆时刻处于完好战备状态；确保车载水带、破拆装备、应急器材等完好可用。车辆运行经费（含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由街道办事处保障，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实报实销。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在甲方辖区范围内履行。

七、价款支付

7.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5552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该价格为服务费用包干制，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当期考核结果对扣款事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实际应结金额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为 388800 元（1555200.00/4）。

7.2.2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甲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7.2.3 如因财政预算未及时拨付、国库封账等原因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正式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由甲方提供使用的业务资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他处。

8.2 涉及业务及工作范围内的信息，乙方及外包工作人员需严格保密。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8.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工作秘密仅限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工作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8.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8.7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及员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义务，不因乙方调离、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

8.8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该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发生争议而终止或免除，亦不因甲、乙双方未达成有关项目的其他合同而终止或免除。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包括不可抗力、财政预算未及时拨付、政府指令或非因违约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用于他处的情况，一经核实，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服务规范要求而造成的服务投诉、经济损失及其他影响的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声誉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由乙方承担相应项目部分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9.6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力量待遇，不得因此影响对甲方的服务成效。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被迫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派未与乙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8 绩效考核条款：为了确保服务的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及服务满意度执行考核。日常巡查执行情况（车次、频次、覆盖面）；初期火灾处置响应时效及处置效果；培训宣传完成情况；应急安保及值守执行情况；台账报送及时性与完整性；车辆及装备运维情况；街道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9.8.1 按以下标准对未达标服务进行违约扣款：

（1）车次未达标扣款：每缺一车次，按该车次服务费单价 710 元扣除，当月累计缺少车次超过总车次 5%的，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2）人员缺岗扣款：每发现一名在岗人员缺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按 178 元/人次扣除；同一岗位连续两次缺岗，加倍扣款。

（3）工作质量不达标扣款：巡查台账、值守记录、火情处置记录、宣传台账等未按时报送或内容严重缺失、弄虚作假的，每次扣款 500 元；未按规定频次协助完成消防宣传培训任务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4）所有扣款在季度服务费结算时经双方确认直接核减。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

继续履行。

十一、责任限制

11.1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1.1.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1.2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丢失或损害；

11.1.3 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且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1.2.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2.2 乙方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1.2.3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延续

13.1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

13.4 乙方如丧失服务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5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是否继续订本

合同。双方均同意续订本合同的，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双方未续订本合同，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

14.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上述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如本合同与其各项书面文件的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正文；

(2) 其他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条款内容，并且时间晚于合同正文及附件签订的书面文件。

14.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以专人递交，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

1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4.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违反法律，则除此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4.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9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北京润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9月24日

